

55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

第3審查會審查意見

一般議案-市府提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
第3審查會審查預算暨議案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15日14時

地點：第3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連斐璠 蔡淑君 王威元 彭佳芸 金瑞龍

李宇翔 李翁月娥 曾煥嘉 白珮茹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列席：祝惠美 宋德仁 黃國峰 李昭俊

主席：蔡淑君召集人

記錄：李素杏

甲、主席報告：

一、宣布開會、第2次會議紀錄經認可。

二、繼續審查113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議案。

乙、審查113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議案

一、今日審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預算暨議案1案。

二、審查方式：逐目討論。

三、審查意見：詳附後審查意見表。

散會：14時57分

主席 蔡淑君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議案					
第3審查會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提一	工務	新北市政府	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年「新北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167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3審查會

案號：第1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工務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工寓字第1122186360號

案由：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年「新北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167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新北府工寓字第 1122186360 號		
審查會別	第三審查會	編號		類別	工務
案由	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新北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167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內政部營建署（現已改制為國土管理署）112 年 9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204042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10 月 25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267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67 萬元(63%)，另本府應相對編列總經費 37%之配合款計 100 萬元，因市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 167 萬元。</p> <p>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建管行政 | 建管行政

建管行政 | 建管行政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7141400201 建管行政-建管行政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預算金額	1,670 千 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委託專業團隊輔導本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程序 二.預期成果：依契約內容完成建築物組織報備程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70,000	收支併列 1,670,000 元 (中央補助 1,670,000 元)
03 公寓大廈管理				1,670,000	收支併列 1,670,000 元 (中央補助 1,670,000 元)
2000 業務費				1,670,000	收支併列 1,670,000 元 (中央補助 1,670,000 元)
2039 委辦費				1,670,000	
	式	1	1,670,000	1,670,000	113 年「新北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9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204042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685
電子郵件：so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2040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21220893_1121204042_112D2043748-01.pdf)

主旨：有關本署「113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定補助金額1案，請於文到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署補助旨揭計畫核定金額如「113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審查意見表(附件1)，上開核定金額不含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需求自行調整分配並修正計畫書載明，本署核撥獎補助款係依發生權責總數依補助比率撥付。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另計畫之預算說明如涉及人事費用，應載明為專業機構辦理相關業務之費用。
- 三、各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七、補助經費實施原則(三)規定：「申請單位於修正計畫書報本署後，應同步辦理相關招標作業。」請確實於文到1週內



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以利經費執行。

- 四、各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第10點執行之管考與輔導規定，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月5日前免備文，電傳至本署彙辦，並出席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交換戳記
112/09/06 15:06



113年「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計畫」審查意見表

編號	縣市	提案計畫				書面審核								審查意見			
		計畫項目		所提計畫書申請經費預算		本辦法第7編列配合款規定	一、計畫日期	二、執行期程	三、計畫內容	四、預定進度	五、預期效益	六、預算說明	七、辦理機關與人員		八、附件		
		項目	配合款(萬元)	中央補助款(萬元)	計畫總經費(萬元)											本署核定補助經費(萬元)	配合款比率
1	新北市 (二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100.00	184.00	284.00	167.00	35%	99.40	◎	◎	-	-	-	◎	-	1. 三、計畫內容：前年度已設置項目，此次是否還需重設置或改為維護更新，請考量。 2. 四、預定進度：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及依三、計畫內容各項目調整內容及格式。 3. 五、預期效益：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4. 六、預算說明：請依三、計畫內容各項目調整。 5. 八、附件：附件1所附資料雜亂，請將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製表排列(優先對象請依危險之處認定要件檢討，另格式請統一)，並說明。其他資料請放置後續附件。 6. 本署核定補助167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2	彰化縣 (四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62.50	187.50	250.00	170.00	25%	62.50	◎	◎	-	-	-	◎	-	1. 三、計畫內容：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尚不符合本補助要點精神，請調整。 2. 四、預定進度：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及依三、計畫內容各項目調整內容及格式。 3. 五、預期效益：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4. 六、預算說明：請配合計畫內容調整。 5. 八、附件：優先對象請請確認依危險之處認定要件檢討。 6. 本署核定補助170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3	苗栗縣 (五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20.00	80.00	100.00	73.00	20%	20.00	◎	◎	-	-	-	◎	-	1. 三、計畫內容：2. 現況分析、(五)，內容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 2. 四、預定進度：開始期程請考慮提前，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 3. 五、預期效益：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並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4. 六、預算說明：請反映三、計畫內容各項目費用、(二)支用明細誤植。 5. 八、附件：優先對象請請確認依危險之處認定要件檢討。 6. 本署核定補助73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4	雲林縣 (五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29.37	117.40	146.86	107.00	20%	29.37	◎	◎	-	-	-	◎	-	1. 三、計畫內容：前年度已設置項目，此次是否還需重設置，請考量。 2. 四、預定進度：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 3. 五、預期效益：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並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4. 六、預算說明：請反映三、計畫內容項目費用、(二)支用明細請參考其他縣市調整。 5. 八、附件：優先對象請請確認依危險之處認定要件檢討。 6. 本署核定補助107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5	花蓮縣 (五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10.00	90.00	100.00	73.00	20%	20.00	◎	-	◎	◎	-	◎	-	1. 二、執行期程：請調整至113年11月30日，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2. 五、預期效益：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3. 六、預算說明：經費來源補助比例及金額誤植。 4. 八、附件：優先對象請請確認依危險之處認定要件檢討。 5. 本署核定補助73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6	高雄市 (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126.00	294.00	420.00	267.00	30%	126.00	◎	◎	-	-	-	◎	-	1. 三、計畫內容：前年度已設置項目，此次是否還需重設置或改為維護更新，請考量。 2. 四、預定進度：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 3. 五、預期效益：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並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4. 六、預算說明：請依三、計畫內容調整。 5. 八、附件：請加入樓層、戶數及現況分析等資訊(請參考其他縣市資料，另優先對象請依危險之處認定要件檢討) 6. 本署核定補助267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7	嘉義市 (四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20.00	60.00	80.00	55.00	25%	20.00	◎	-	◎	-	-	◎	-	1. 二、執行期程：請調整至113年11月30日，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2. 四、預定進度：請參考每月進度管制表調整內容。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 3. 五、預期效益：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並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4. 六、預算說明：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並反映三、計畫內容項目。 5. 八、附件：請附擬補助之對象資料，依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並詳述說明(優先對象請檢視是否依危險之處認定要件檢討) 6. 本署核定補助55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編號	縣市	提案計畫				書面審核								審查意見				
		計畫項目		所提計畫書申請經費預算		本署核定補助經費(萬元)	本辦法7編列配合款規定		一、計畫目標	二、執行期程	三、計畫內容	四、預定進度	五、預期效益		六、預算說明	七、辦理機關與人員	八、附件	
		項目		配合款(萬元)	中央補助款(萬元)		計畫總經費(萬元)	配合款比率										編列配合款最低金額(萬元)
8	新竹市 (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94.50	220.50	315.00	200.00	30%	94.50	◎	-	-	-	-	◎	◎	-	1. 二、執行期程：請調整至113年11月30日，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2. 三、計畫內容：請加入述明針對危險之處認定要件範圍之對象輔導。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尚不符本補助要點精神，請調整。 3. 四、預定進度：請配合其他項目調整。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 4. 五、預期效益：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六、預算說明：多處金額、說明、費用誤植。請配合其他項目調整。 5. 八、附件：請附擬補助之對象資料，依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並詳述說明(優先對象請依危險之處認定要件檢討) 6. 本署核定補助200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9	臺南市 (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102.00	238.00	340.00	216.00	30%	102.00	◎	-	-	-	-	◎	-	1. 二、執行期程：請調整至113年11月30日，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2. 三、計畫內容：請調整紀念小物項目。 3. 四、預定進度：請配合其他項目及參考其他縣市調整格式。 4. 五、預期效益：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並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5. 六、預算說明：請調整紀念小物及設備項目，及參考其他縣市調整格式。 6. 八、附件：請附擬補助之對象資料，依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並詳述說明(優先對象請依危險之處認定要件檢討) 7. 本署核定補助216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10	金門縣 (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47.69	111.27	158.95	101.00	30%	47.69	◎	-	◎	-	-	◎	-	1. 標號用字格式請參考補助要點附件。 2. 二、執行期程：請調整至113年11月30日，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3. 四、預定進度：請配合其他項目調整。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 4. 五、預期效益：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並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5. 六、預算說明：參考其他縣市調整內容格式。 6. 八、附件：優先對象請檢視是否依危險之處認定要件檢討。 7. 本署核定補助101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11	宜蘭縣 (四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8.18	24.53	32.71	24.53	25%	8.18	◎	-	◎	-	◎	◎	-	1. 二、執行期程：請調整至113年11月30日，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2. 四、預定進度：過於簡略，與執行期程無法對映。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 3. 五、預期效益：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4. 八、附件：請將附件資料依優先、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並說明。(優先對象請檢視是否依危險之處認定要件檢討) 5. 本署核定補助24萬5,250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12	臺中市 (二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216.00	400.00	616.00	364.00	35%	215.60	◎	◎	-	-	-	◎	-	1. 三、計畫內容：前年度已設置項目，此次是否還需重設置或改為維護更新，請考量。 2. 四、預定進度：請配合其他項目調整。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 3. 五、預期效益：過於簡略，請詳述說明。請明列擬輔導之優先輔導對象及次優先輔導對象社區成立數量。 4. 六、預算說明：請配合其他項目調整。 5. 八、附件：未附清冊。 6. 本署核定補助364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V															
13	桃園市 (三級)	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	V	200.00	200.00	400.00	182.00	30%	120.00	◎	◎	-	-	◎	-	-	1. 三、計畫內容：前年度已設置項目，此次是否還需重設置或改為維護更新，請考量。 2. 四、預定進度：請配合其他項目調整。預定進度欄請改列完成百分比，刪除辦理進度，其他內容改列備註或其他處。 3. 六、預算說明：請反映三、計畫內容項目費用、(二)支用明細請參考其他縣市調整。 4. 八、附件：參考其他縣市。優先對象請檢視是否依危險之處認定要件檢討，並列出戶數及樓層數等資訊。 5. 本署核定補助182萬元，請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	
		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	V															
		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V															
		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	V															
		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																
合計				1,036.24	2,207.29	3,243.52	1,999.53											

※註：1. 符號說明：V：計畫包含項目 ◎：符合 -：需修正

2. 表格所列數值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113年本署實際核定補助經費合計1,999萬5,250元，另本署實際核定各申請單位之金額依審查意見欄所列為準。

3. 修正計畫書請檢視優先輔導對象(符合本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社區是否與所送清查計畫相符。